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林擇聰  
電話：(02)23113711分機2537  
傳真：(02)2375-6256  
電子信箱：NA11369@ntbt.gov.tw

台北市四平街20號6樓  
受文者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341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編配字軌一覽表乙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重新調整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字軌編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5年8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50462804號函(副本諒達)兼復貴公會105年5月3日北旅字第10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編配字軌一覽表乙份，除桃園市紙本收據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A字軌且自106年1月起使用C字軌外，其餘地區自105年9月起使用新字軌。

正本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各分局及稽徵所(含附件)

# 局長何瑞芳